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1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p>	<p>在2008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如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政府當局在下列日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9年5月25日、2009年10月16日及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立法會CB(1)1624/08-09(03)、CB(1)18/09-10(01)及CB(1)1439/09-10(09)號文件)；及</li> <li>— 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7月13日送交委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749/09-1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2545/09-10(01)號文件)。</li> </ul>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在2010年年底完成及於約10個月後獲悉結果後，會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的收費調整 (2010年3月29日)	在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對煤氣公司的經濟規管，並會在現行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屆滿前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將應委員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4.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0年10月1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地方在運作核電廠方面的經驗提供資料，特別是有關安全規定和處置核廢料等方面的詳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跨境資本投資建設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在訂定電費時將依循的基本原則。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5.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 (2010年10月25日)	在舉行會議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何不把立法會CB(1)95/10-11(05)號文件附件G內的專業團體納入經擴展的《商品說明條例》的範圍，並要求政府當局顯示條例所提供的消費者保障幅度。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6日